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7,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4,562,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25,46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2,784,000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7,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

增 2.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 127,32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2,784,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4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55	周洪亮
2	08****772	安福大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773	安福和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71	安福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4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925,333	65.92	16,785,067	100,710,400	65.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94,667	34.08	8,678,933	52,073,600	34.08
股份总数	127,320,000	100.00	25,464,000	152,784,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52,784,0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7429 元。

2、公司控股股东周洪亮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3、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东康路 22 号办公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韩双、吴斯琼

咨询电话：0769-89920699

传真电话：0769-89920690

十、备查文件

-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